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657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李钢、卢侠巍、徐彬

2017 年 1 月 18 日